

#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[2021]16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 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县水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三批）和调整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89号），现将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三批）50.5 万元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为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三批）中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，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）。资金列 2021 年度，功能科目及经济科目列支见附件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潮财农〔2019〕66号）管理和使用，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请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饶平县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情况表  
（市级下放审批权限）

2. 饶平县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三批）任务清单和  
绩效目标表



饶平县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情况表（市级下放审批权限）

类别	主管部门	金额（万元）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
农业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类	县水务局	50.5	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	50302 基础设施建设

附件 2

饶平县 2021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三批）（下放审批权限）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位	类别	任务清单	饶平县	绩效目标
县水务局	农业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类	水利事业发展 专项补助	统筹开展不低于 5 宗水利 设施建设及维护	加强水利服务机构能力 建设，为水利建设及管理 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